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实用标准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 实用标准法规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www.bzcbs.com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实用 标准法规汇编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实用标准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实用标准法规汇编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实用标准法规汇编》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叶伊兵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5 字数 1667 千字
2003年12月第一版 200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2731-0/X·059

印数 1—2000 定价 **150.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编 李成扬

编 委	丁 明	于 敏	王国强	李丽丽
	方成钢	吕 文	许俊勤	何 彦
	朱 姝	宋小华	冷克剑	汪爱玲
	张黎明	肖 笑	张利华	周 宏
	高 莹	贾玉勤	袁晓玲	翟丽华
	周 鸣	葛国平	韩 伟	梅文举
	顾国强	朱万胜	刘银堂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新兴行业,年产值已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从业人数达到 500 多万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为公众营造出了美丽、舒适的居住和活动空间,也为社会积累了财富,已成为现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在装饰装修活动中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做法。

2001 年 3 月 15 日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提出了“发展以居民住宅为重点的装饰装修业”的国策。近两年来,在国务院领导的关心下,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相继颁布了一批行业急需的技术标准。与此同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地方政府还颁布了一批建筑装饰装修市场管理的行政法规。

为了加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质量管理,净化与规范市场,方便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企业更好地贯彻执行标准和法规,我们特意编辑出版了这本《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实用标准法规汇编》。本汇编所收集的标准和法规都是业内十分急需的,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38 个,法规 16 件。

本汇编所包括的标准由于出版单位乃出版年代不同,其格式、符号代号、计量单位乃至名词术语不尽相同。这次汇编时,只对标准中技术内容上的错误及其他方面明显不妥之处做了更正。

本书的读者对象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设计、生产、施工、质检、采购、销售、市场管理等单位的领导与技术人员等。

编 者

2003. 4

目 录

标 准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
GB 656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9
GB/T 14583—1993	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	15
GB/T 16127—1995	居室空气中甲醛的卫生标准	20
GB/T 16146—1995	住房内氡浓度控制标准	21
GB 16356—1996	地下建筑氡及其子体控制标准	23
GB/T 17093—1997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	27
GB/T 17094—1997	室内空气中二氧化碳卫生标准	29
GB/T 17095—1997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33
GB/T 17096—1997	室内空气中氮氧化物卫生标准	37
GB/T 17097—1997	室内空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标准	41
GB/T 17785—1999	新建低层住宅建筑设计与施工中氡控制导则	43
GB/T 18202—2000	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	53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57
GB 18581—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65
GB 18582—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75
GB 18583—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87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01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109
GB 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117
GB 18587—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123
GB 18588—2001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131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137
GB 50206—2002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52
GB 50207—200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84
GB 50209—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26
GB 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67
GB 50222—19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321
GB 50325—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339
GB 50327—200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367
GYD-901—2002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394
JGJ 102—1996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604
JGJ 103—1996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	656
JGJ 133—2001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673
JGJ/T 139—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728
卫生部关于印发室内空气质量、木制板材中甲醛和室内用涂料卫生规范的通知		755

法 规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79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794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的通知·····	799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810
印发《关于加强建筑装饰设计市场管理的意见》和《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	81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19
关于印发《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的通知·····	82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涂料生产与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37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840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845
关于印发《成都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849
关于颁发《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通知·····	851
关于印发《广州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858
关于在上海市开展新建住宅菜单式全装修试点工作的通知·····	862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865
关于印发《江西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69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行业)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行业)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行业)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标准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防止生态破坏，创造清洁适宜的环境，保护人体健康，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从1996年10月1日起实施，同时代替GB 3095—82。

本标准在下列内容和章节有改变：

- 标准名称；
- 3.1~3.14(增加了14种术语的定义)；
- 4.1~4.2(调整了分区和分级的有关内容)；
- 5(补充和调整了污染物项目、取值时间和浓度限值)；
- 7(增加了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

GB 3095—1996

代替 GB 3095—82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标准分级、污染物项目、取值时间及浓度限值,采样与分析方法及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2 引用标准

GB/T 1526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 8970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盐酸副玫瑰苯胺比色法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 6921 大气飘尘浓度测定方法
GB/T 15436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7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GB/T 15438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
GB 9801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8971 空气质量 飘尘中苯并[a]芘的测定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T 15439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26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434 环境空气 氟化物质量浓度的测定 滤膜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5433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3 定义

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能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leq 100\ \mu\text{m}$ 的颗粒物。

3.2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leq 10\ \mu\text{m}$ 的颗粒物。

3.3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

空气中主要以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形式存在的氮的氧化物。

3.4 铅(Pb)

存在于总悬浮颗粒物中的铅及其化合物。

3.5 苯并[a]芘(B[a]P)

存在于可吸入颗粒物中的苯并[a]芘。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6-01-18 批准

1996-10-01 实施

3.6 氟化物(以F计)

以气态及颗粒态形式存在的无机氟化物。

3.7 年平均

任何一年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均值。

3.8 季平均

任何一季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均值。

3.9 月平均

任何一月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均值。

3.10 日平均

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

3.11 一小时平均

任何一小时的平均浓度。

3.12 植物生长季平均

任何一个植物生长季月平均浓度的算术均值。

3.13 环境空气

人群、植物、动物和建筑物所暴露的室外空气。

3.14 标准状态

温度为273 K,压力为101.325 kPa时的状态。

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分级

4.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

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为三级。

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

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三类区执行三级标准。

5 浓度限值

本标准规定了各项污染物不允许超过的浓度限值,见表1。

表 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 度 限 值			浓度单位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2	0.06	0.10	mg/m ³ (标准状态)
	日平均	0.05	0.15	0.25	
	一小时平均	0.15	0.50	0.7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08	0.20	0.30	
	日平均	0.12	0.30	0.5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4	0.10	0.15	
	日平均	0.05	0.15	0.25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0.05	0.05	0.10	
	日平均	0.10	0.10	0.15	
	一小时平均	0.15	0.15	0.3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0.04	0.08	
	日平均	0.08	0.08	0.12	
	一小时平均	0.12	0.12	0.24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00	4.00	6.00	
	一小时平均	10.00	10.00	20.00	
臭氧 O ₃	一小时平均	0.12	0.16	0.20	
铅 Pb	季平均	1.50			μg/m ³ (标准状态)
	年平均	1.00			
苯并[a]芘 B[a]P	日平均	0.01			
氟化物 F	日平均	7 ¹⁾			
	一小时平均	20 ¹⁾			
F	月平均	1.8 ²⁾	3.0 ³⁾		μg/(dm ² ·d)
	植物生长季平均	1.2 ²⁾	2.0 ³⁾		

1) 适用于城市地区；

2) 适用于牧业区和以牧业为主的半农半牧区,蚕桑区；

3) 适用于农业和林业区。

6 监测

6.1 采样

环境空气监测中的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

6.2 分析方法

各项污染物分析方法，见表2。

表 2 各项污染物分析方法

污 染 物 名 称	分 析 方 法	来 源
二氧化硫	(1)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2) 四氯汞盐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3) 紫外荧光法 ¹⁾	GB/T 15262—94 GB 8970—88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95

续表 2

污 染 物 名 称	分 析 方 法	来 源
可吸入颗粒物	重量法	GB 6921—86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 Saltzman 法 (2) 化学发光法 ²⁾	GB/T 15436—95
二氧化氮	(1) Saltzman 法 (2) 化学发光法 ²⁾	GB/T 15435—95
臭 氧	(1)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2) 紫外光度法 (3) 化学发光法 ³⁾	GB/T 15437—95 GB/T 15438—95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苯并[a]芘	(1)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2)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8971—88 GB/T 15439—95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94
氟化物 (以 F 计)	(1) 滤膜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⁴⁾ (2) 石灰滤纸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⁵⁾	GB/T 15434—95 GB/T 15433—95
1) 2) 3) 分别暂用国际标准 ISO/CD 10498、ISO 7996、ISO 10313,待国家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4) 用于日平均和一小时平均标准; 5) 用于月平均和植物生长季平均标准。		

7 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

各项污染物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见表3。

表3 各项污染物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数据有效性规定
SO ₂ ,NO _x ,NO ₂	年平均	每年至少有分布均匀的144个日均值 每月至少有分布均匀的12个日均值
TSP,PM ₁₀ ,Pb	年平均	每年至少有分布均匀的60个日均值 每月至少有分布均匀的5个日均值
SO ₂ ,NO _x ,NO ₂ ,CO	日平均	每日至少有18 h的采样时间
TSP,PM ₁₀ ,B[a]P,Pb	日平均	每日至少有12 h的采样时间
SO ₂ ,NO _x ,NO ₂ ,CO,O ₃	一小时平均	每小时至少有45 min的采样时间
Pb	季平均	每季至少有分布均匀的15个日均值,每月至少有分布均匀的5个日均值
F	月平均	每月至少采样15 d以上
	植物生长季平均	每一个生长季至少有70%个月平均值
	日平均	每日至少有12 h的采样时间
	一小时平均	每小时至少有45 min的采样时间

8 标准的实施

8.1 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8.2 本标准规定了小时、日、月、季和年平均浓度限值,在标准实施中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不同目的监督其实施。

8.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由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566—2001
代替 GB 6566—2000, GB 6763—200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Limit of radionuclides in building materials

2001-12-10 发布

200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3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同时废除 GB 6566—2000《建筑材料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 6763—2000《建筑材料产品及建材用工业废渣放射性物质控制要求》和建材行业标准 JC 518—1993(96)《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分类控制标准》。

本标准与 GB 6566—2000、GB 6763—2000 和 JC 518—1993(9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建筑材料分为建筑物主体工程用建筑主体材料和建筑物饰面用装修材料。规定了建筑主体材料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比活度的限量,不再进行分类管理;明确了装修材料进行分类管理的要求;
- 放射性核素检测方法不再引用 GB/T 11713—1989 和 GB/T 11743—1989 标准;
- 删去了建材用工业废渣限量要求方面的具体内容;
- 删去了采用 γ 辐射剂量率检测进行判定的方法和石材矿床勘查中放射性水平预评价准则;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执行该国家标准,过渡期 6 个月;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市场上停止销售不符合该国家标准的产品。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卫生部工业卫生实验所、中国建材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石材工业协会、福建玄武石材有限公司、山东荣成中磊石材有限公司、国家建材放射性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振珠、王南萍、杨钦元、任天山、王玉和。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6566—1986、GB 6566—2000;
- GB 6763—1986、GB 6763—2000。